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王智弘

電話：06-2991111#8882

電子信箱：hung@mail.tainan.gov.tw

709

臺南市安南區海前路6號1樓

受文者：臺南市第135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206750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貴重劃會所送「臺南市第135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重新修正送核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重劃會112年5月23日草湖一自劃字第11205721號函暨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3條規定及109年4月20日府地劃字第1090470080號函辦理。
- 二、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3條規定略以：「..重劃會於辦理重劃土地分配前，應將計算負擔總計表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前項計算負擔總計表有關工程費用，應以送經各工程主管機關核定之數額為準；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之拆遷補償費，以理事會查定提交會員大會通過之數額為準；其餘重劃費用，以重劃計畫書所載數額為準；貸款利息，以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核定之工程費用，及理事會查定提交會員大會通過之地上物拆遷補償費與重劃費用加總數額，重新計算之金額為準」，合先敘明。
- 三、本案因重劃工程辦理第2次變更設計致工程經費有所變動，據以修正計算負擔總計表內容，有關計算負擔總額表明細、重劃工程費用佐證資料、電力工程重劃費用佐證資料、計算負擔總額表明細備註說明(本重劃區實際支出金額約145,414

萬元，為符合重劃計畫書之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50%，僅認列144,878萬元，剩餘超出金額之部分，概由出資人自行負擔)、貸款利息及相關佐證附件等部分，同意予以修正後核定。另未更動之計算負擔總計表內容維持本府109年4月20日府地劃字第1090470080號函核定內容。

四、隨函檢還所送計算負擔總計表乙份。

正本：臺南市第135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開發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